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p>	<p>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p> <p>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2項，截至110年10月，其中10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達成率為83.3%。</p> <p>二、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並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p>	<p>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7%</p> <p>112年：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p> <p>113年：達成率100%</p> <p>114年：達成率100%</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13個，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廉政會報。</p>

					<p>二、查本會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屆期改選，現任委員共計11位，其中女性人數4位，女性成員比率為36.36%，男性人數為7位，男性成員比率為63.64%。</p> <p>三、截至112年12月31日，除本會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目標外，其餘12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目標，爰112年度績效指標為未達成。</p>
--	--	--	--	--	---

檢討策進：

- 1、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0項、未達成項數1項。
- 2、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性別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p>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p>	<p>111年-11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11年：3 112年：2 113年：4 114年：1</p> <p>註： 1.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如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則112年度目標值為2。 2.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法自110年起定期每2年舉行1次，惟倘當年度無公投提案至未辦理時，112年目標值為3或1(總統立委合併舉行)，113年目標值為3，114年目標值為0。</p>	<p>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另選舉並辦理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1. 111年： (1) 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2) 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2. 112年： (1) 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性別投票統計。 (2) 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3)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於本(112)年辦理時，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p>	<p>(主辦：選務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p> <p>112年年度成果：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原定於112年11月21日完成資料建置作業，惟因111年屏東縣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尚在進行中，依法該縣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致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送研究單位進行建檔。擬於訴訟案裁判確定滿3個月後儘速完成資料建置作業，並於報告撰寫完畢後將報告全文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p>

			<p>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113 年：</p> <p>(1) 選後抽樣方式辦理 112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並分析性別在不同年齡、都市化程度及公投議題等面向下之差異。</p> <p>(2) 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p> <p>甲、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乙、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 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p> <p>甲、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p>	
--	--	--	---	--

			<p>當選人性別統計。</p> <p>乙、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丙、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4.114年： 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111年-114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不變動員額比率)：</p> <p>111年：18%</p> <p>112年：25%</p> <p>113年：25%</p> <p>114年：25%</p>	<p>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p>	<p>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p>	<p>(主辦：法政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2年年度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男：473人(73%) 女：173人(27%)</p>

		<p>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p>男：456 人 (84.3%)</p> <p>女：85 人 (15.7%)</p> <p>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p>男：409 人 (78%)</p> <p>女：115 人 (22%)</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p>男：422 人 (78%)</p> <p>女：122 人 (22%)</p>		
--	--	---	--	--

檢討策進：

1. 性別統計：

- (1) 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0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 (2)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擬於111年屏東縣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裁判確定滿3個月後儘速完成資料建置作

業，並於報告撰寫完畢後將報告全文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

2. 監察小組員額比率：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二) 性別議題2：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111 年-114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11 年：92.5% 112 年：92.6% 113 年：92.7% 114 年：92.8%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	(主辦：選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年度成果 一、112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93.62%，達成目標值。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112年8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請

			<p>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p>	<p>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本次投票共設置17,795所投票所，符合規定數16,660所(佔總數93.62%)，未符合規定者1,135所(佔總數6.38%)，未符合規定部分，均已依採行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p>
--	--	--	---	--

檢討策進：

1. 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 本會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優先投票措施等協助措施，提供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

(三) 性別議題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	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如	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	1. 選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如數位性別暴力	(主辦：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p>多元之培訓課程。</p>	<p>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提高同仁參訓意願，並維持本會職員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以上。</p>	<p>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內化性別平等意識，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p>	<p>等新興議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主題。 2. 鼓勵網路平臺線上學習，並以專題演講、案例研討、隨班等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訓練。 3. 進行課前需求調查及課後評核，作為後續相關課程參考依據。</p>	<p>112年年度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職員人數為50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48人，參訓率為96%，已達成績效指標。</p>
-----------------	--	---	---	---

檢討策進：

112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2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本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112年7月25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7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性別議題辦理情形如附件1。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加強選務宣導，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大型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成果如下：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綜合規劃處	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活動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3日與內政部移民署 新竹縣服務站、新竹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	活動照片如附件2 (20230913-新竹縣)

			共同舉辦投票開票模擬演練活動。現場除介紹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和流程，並強調性別友善的投票環境。接著，透過模擬演練，讓民眾了解投開票作業流程及突發狀況的應變方式。	
2	綜合規劃處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及演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7日配合宜蘭縣政府112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資訊教室及交誼廳，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與演練，包括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及其配偶一同參與，現場除介紹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和流程，並強調性別友善的投票環境，活動反應熱烈，民眾積極參與。	活動照片如附件2 (20230917-宜蘭)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	法政處	為配合性別主流政策，漸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6次會議附帶決議，112年起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績效指標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爰將之納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以期落實。本實施方案並經本會第589次、第590次委員會會議兩次討論後決議通過，並於第3點第2項增訂「另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文字，以符合政策要求。本聘任實施方案如附件3。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自行研究	研究內容說明
1.	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之分析 (如附件4)	選務處	自行研究	<p>一、立法委員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p> <p>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47人當選，比率為41.59%，和第10屆同為當選比率最高的一屆。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18席(佔總席次15.93%)，當選比率較婦女保障名額比率15.04%，高出0.89%。而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29席(佔總席次25.66%)，女性當選比率亦較過去幾屆高，顯示在競爭激烈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女性逐漸被賦予重任，肯定女性候選人會為政治環境帶來變化，並以不同的角度為民眾謀取更多的福利。</p> <p>二、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p>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均突破3成，足見女性參與地方政治意願更高。惟相較立法委員選舉，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女性如要獲得席次，多需具有地方政治背景，地方政治實力越雄厚，越</p>

有機會獲得選民支持。而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人脈的傳承，多是以男性為主，使得男性會有較高的參政意願及當選機會，反之女性因較難得到競選資源，相對降低參政意願，顯示女性在地方選舉的參政上，家族政治網絡更具重要性，傳統性別文化的束縛相對也較重，如何培植女性個人的政治資源及提升參選意願，仍有努力空間。

三、政黨推薦女性參選民意代表情形

(一)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4.45%。而女性當選比率為36.71%，則略高於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依上開結果觀之，區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無婦女保障名額設計，惟女性候選人當選比率仍高於整體候選人之當選比率（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參選人數共328人，當選人數79人，當選比率約24.1%），仍可見女性參政之影響力已逐漸提升。

				<p>(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53.11%。而女性當選比率為52.94%，略低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可知政黨會傾向提出50%或略超過50%的女性候選人參選，以達到符合或提高女性當選比率之目的。</p> <p>(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5.14%，女性當選比率為39.79%。111年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29.99%，女性當選比率為36.02%。不論是直轄市議員選舉或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亦高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2. 有關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在直轄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41.21%，女性當選比率為42.11
--	--	--	--	---

％；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40.21％，女性當選比率為41.92％。在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2.04％，女性當選比率為39.20％；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1.94％，女性當選比率為37.50％。依上開結果觀之，政黨之推薦女性候選人仍存在城鄉差異，易言之，政黨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選舉區比較積極推薦女性候選人參選。

四、女性參政的國際比較

(一) 我國女性參政意願提升，當選公職人員比率增加，一方面是透過憲法及相關法律的名額保障，另一方面是臺灣數10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女性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普遍改善有關，其中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41.59%，同第10屆均突破國會議員女性比率至40%以上。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41.59%而言，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

				<p>(25.9%)，僅挪威(45.0%)、冰島(47.6%)、芬蘭(46.0%)及瑞典(47.0%)等北歐國家比率較我國為高。如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我國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更是居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一的地位。</p> <p>(二) 顯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國促進婦女參政權方面已確實發揮作用，是我國在世界上一項亮眼的紀錄。</p>
--	--	--	--	--

五、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如附件5)。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1.1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一)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1. 每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2. 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二)另外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本會開會時原則上應有外聘委員2位以上出席。</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一)達到至少每4個月召開會議之運作規定。</p> <p>(二)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主辦：綜合規劃處)</p> <p>一、112年委員聘(任)期自112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0日止，共計7位委員，其中外聘委員3人、本會委員4人，女性委員人數計4位，佔57.14%，男性委員人數計3位，佔42.86%，已達任一性別比率超過40%。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p> <p>二、本會於112年3月21日、7月25日及11月29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p> <p>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	2.1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p>	<p>(主辦：選務處)</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p>

<p>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p>	<p>女性參政。</p>	<p>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將提委員會議審慎研訂。</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於合憲合法之前提下，妥慎考量弱勢族群或團體之候選人參政權益。</p>	<p>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會於112年3月16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立法院黨團、關心保證金議題之政黨及公民團體、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擬具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乙案，提經本會112年5月3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略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20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p> <p>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經本會第591次委員會議決議，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p>
---------------------------------------	--------------	---	---

			並於112年11月16日發布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p>3.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p>	<p>3.1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在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p>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宣導國民年滿20歲，各性別、各族群都能平等參與選舉及投票，並於宣導內容中，注意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與規劃。</p> <p>(二) 加強宣導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可以帶著去投票。</p> <p>(三) 加強對新住民選務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適時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本會透過拍攝電視宣導短片、製作廣播帶、張貼海報及刊登報紙廣告等方式，強化宣導效益，並運用數位媒體工具，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p>	<p>(主辦：綜合規劃處)</p> <p>為落實CEDAW第7條規定，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本會於112年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研擬選務宣導實施計畫，透過瞭解各性別、族群所存在之困境，強化宣導作為，相關宣導主題及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宣導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鼓勵各性別、族群踴躍投票，並考量各性別選舉人有照顧孩童的需求，宣導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宣導方式如下：</p> <p>(一) 電視及網路宣導影片：邀請奧運金牌羽球男雙麟洋配擔任宣導大使拍攝「我們都IN，得分篇」電視廣告及「選務便民最貼心」網路短影音，其畫面呈現經事前腳本規劃及運鏡規劃，明確傳遞出「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政策，使</p>

			<p>投票權人不只有接受文字訊息，更能因畫面感染力而將政策之友善便利性落實到自身。電視廣告於投票日前1個月在國內有線及無線電視頻道密集播放，經廠商以尼爾森收視統計，電視廣告平均觸及人次達2,500萬人次以上。網路短影音曝光數達2,500萬人次。</p> <p>(二)網路電子單張文宣：以「家長請放心 6歲以下兒童可一同進入投票所」為題，製作電子單張文宣，透過人際間頻繁使用之網路社群及本會臉書加強宣導，臉書曝光次數達2,824次。</p> <p>二、加強新住民宣導：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20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26萬人，其中90%以上為女性，因此對新住民族群之宣導實際效益連動到對女性族群之宣導，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特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宣導方式係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p>
--	--	--	---

			<p>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新住民團體，並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p> <p>三、加強原住民宣導：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1 月，我國原住民人口數為 58 萬 8,660 人，其中女性人口高於 50%，考量原住民返鄉投票可能因交通因素影響投票意願，爰加強對原住民宣導，除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宣導投票日期、時間，以及投票攜帶三寶等資訊，宣導海報除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落實資訊放到各個原住民最基層單位；除了原住民族文字宣導外，也提供口語宣導，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兼具文字及口播方式，雙管齊下，擴大宣導效果，讓原住民選舉人以最親切、最熟悉的方</p>
--	--	--	---

			式了解選務資訊，共同參與民主盛事。
	3.2參加國際交流 分享臺灣民主價值及性別平等成就，並了解國外提升女性政治參與之經驗與策略，作為本會相關選務政策之參考。	一、112年度規劃重點 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有關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國際會議，瞭解各國採取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趨勢與作法。 二、112年度預期目標 配合國際選舉組織舉辦之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國際會議，派員與會及進行經驗分享。	(主辦：選務處) 112年國際選舉組織未辦理針對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國際會議。
	3.3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交叉分析了解不同性別之現況差異與需求，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例如，為提升女性參政，目前作法為降低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未來可透過相關統計資料，	一、112年度規劃重點 (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 二、112年度預期目標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	(主辦：選務處、法政處)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原定於112年11月21日完成資料建置作業，惟因111年屏東縣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尚在進行中，依法該縣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致尚未完成履約及資料建檔。本案須俟訴訟案裁判確定滿3個月後重啟資料建置作業，待全案報告完成後將於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公開。

	<p>分析如何有利於女性參政。</p>	<p>考。</p>	<p>二、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事務，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特依性別主流化政策將性別比例要求納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內，實施結果性別比例已達到女性員額已逾25%之規定（男：473人【73%】、女：173人【27%】）。相關統計資料將於彙整後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p>
	<p>3.4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以性別觀點瞭解選舉人投票行為，進一步分析研究如何改善投開票所環境，提升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針對離島偏遠地區與性別做交叉分析，瞭解不同</p>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 辦理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年齡與地區之選舉人投票參與情形。</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 (一)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資料建置作業（不包含因選舉訴訟致無法抽取名冊之縣市）。 (二)委外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將性別、年齡、地</p>	<p>(主辦：選務處)</p> <p>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原定於112年11月21日完成資料建置作業，惟因111年屏東縣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尚在進行中，依法該縣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致尚未完成履約及資料建檔。本案須俟訴訟案裁判確定滿3個月後重啟資料建置作業，待全案報告完成後將於本會官網「選舉人年齡及性</p>

	<p>性別族群政治參與情形；目前針對各項選舉以抽樣方式進行投開票統計，所累積之各項統計資料，觀察長期投票行為變化。</p>	<p>區納入統計分析項目。</p>	<p>別投票統計專區」公開。</p> <p>二、本會自105年起針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就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地區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抽樣建檔分析，瞭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性別投票情形，並增列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性別與年齡統計抽樣分析專章討論，另本會針對區域別已納入地區項目，並進行抽樣分析，並將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p>
--	---	-------------------	---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1.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1.1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p>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針對未符合投票所無障礙設</p>	<p>(主辦：選務處)</p> <p>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112年8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施檢核結果者，以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並將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p> <p>(二)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投票措施，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p>(三) 召開新住民座談會或其他友善新住民投開票所環境措施。</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一) 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舉行投票，投</p>	<p>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本次投票共設置17,795所投開票所，符合規定數16,660所(佔總數93.62%)，未符合規定者1,135所(佔總數6.38%)，未符合規定部分，均已依採行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p> <p>二、有關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投票措施，已納入本會112年8月14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283號函訂定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預期目標為 92.7%。</p> <p>(二) 實施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選舉人照顧的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時，主任管理員得彈性調度工作人員 1 人適時予以協助。</p> <p>(三) 實施優先投票措施，以縮短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排隊等候投票時間。</p> <p>(四) 為瞭解新住民投票時遇到的困境，以提升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並與新住民進行意見交流及蒐集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新住民政治參與之研議方向。</p>	<p>三、為瞭解新住民投票時遇到的困境，以提升投票率，本會業規劃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新住民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其填列意見調查表。意見調查表列有新住民透過模擬投票對臺灣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的瞭解之幫助、提高參與投票的興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參選的興趣程度、增加對性別平等的瞭解等問項，調查結果表達同意之比率為多數，並未有投票遇到困難之反映意見。</p>
	<p>1.2 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應針對機關不同層級、不同屬性人員設計相關教育</p>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另針對中高階主管人員設計教育訓練課程，培養其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等課</p>	<p>(主辦：人事室)</p> <p>一、112年年初即以線上問卷調查調查機關同仁之課程需求，據以規劃訓練課程內容，並鼓勵同仁網路平臺線上學習。</p> <p>二、辦理性平人權教育電影賞析：分別於112年4月19日、5月10日辦</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訓練課程。	<p>程，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本會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以上，另辦理1場次中高階主管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增進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讓推動與制定各項計畫與法律，皆具備有性別觀點。</p>	<p>理2場次「RBG：不恐龍大法官」及「女也」電影賞析活動，分別計44人及42人參加。</p> <p>三、112年11月30日辦理 CEDAW 講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訓練對象為本會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共計12人參加，並辦理前測及後測，前測平均分數78分、後測平均分數97分，顯示參訓主管人員在上課後，對於 CEDAW 業務應用有所提升。</p> <p>四、112年12月6日辦理「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課程」：訓練對象為本會各處室主管、同仁，共計28人參加，並辦理前測及後測，前測平均分數88分、後測平均分數95分，另於課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92%，顯示同仁對本課程獲益良多。</p>
	1.3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	<p>一、112年度規劃重點</p> <p>辦理員工實際需求評估，從4大面向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彈性化工作環境、依賴照顧、資訊提供及員工</p>	<p>(主辦：人事室)</p> <p>一、彈性化工作環境</p> <p>(一)友善工作環境：供同仁健康關懷服務，於閱覽室及人事室設</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身心健康服務等。</p> <p>二、112年度預期目標</p> <p>推動彈性工時、試辦加班餘數併計、選務人員補休同加班補休期限、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提供員工托育照護、落實員工身心健康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友善職場相關資訊等措施。</p>	<p>置血壓機，以利懷孕同仁隨時監測健康狀況。</p> <p>(二)友善工作時間：推動彈性上下班措施（上下班時間各彈性1小時），並隨時提醒請（休）假權益，使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另本會自112年5月1日起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加班餘數得合併計算，彈性工作時間，提升工作士氣與效能。</p> <p>二、依賴照顧</p> <p>(一)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鼓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仁得於子女未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夫妻得同時提出申請，使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p> <p>(二)提供員工托育照護：為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本會簽定3家托育機構，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並隨時以電子郵件、公文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予同仁知悉，強化對同仁家庭、子女的服務</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與照顧。</p> <p>三、創新作為、多元化措施</p> <p>(一)關懷員配置：本會各處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均有配置1名具有關懷特質之同仁，共同組成「溫馨關懷員小組」，協助新進同仁融入職場，並有效導入員工協助資源，提供情緒支持，協助同仁紓緩工作壓力。</p> <p>(二)特殊節日的溫馨祝福：本會定期辦理同仁慶生會並由首長親自主持，同仁除得領取機關編列之1000元生日禮金外，首長另加碼致送每位壽星1000元紅包，氣氛和諧溫馨，凝聚組織向心力，建立良好機關文化；母親節親至各處室逐一致贈女性同仁康乃馨，以增進團隊默契，共創美好而和諧的職場工作環境。</p> <p>四、資訊提供：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友善職場相關資訊，例如彈性工時、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健康檢查、長期照護保險、團體保險、</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2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2年度辦理情形
			<p>員工托育等資訊，不定期以公文、張貼電子公布欄、電子郵件等方式周知同仁，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各項職場友善資源。透過上述做法，提高同仁對友善職場相關資訊之觸及率，並增進同仁對友善職場概念、政策和措施的認識，有益於增進同仁的使用意願。</p>

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活動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及演練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
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p>	<p>訂定本方案之依據。</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標準如下，其聘任人數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所定之員額：</p> <p>(一) 直轄市或縣(市)人口數二百萬人以上者，得聘任四十二人。</p> <p>(二) 縣(市)人口數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者，得聘任三十五人。</p> <p>(三) 縣(市)人口數六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得聘任三十人。</p> <p>(四) 縣(市)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滿六十萬人者，得聘任二十五人。縣(市)人口數未滿十萬人，得聘任十五人。</p> <p>(五) 縣轄鄉(鎮、市)數，達十八個以上者，得聘任三十五人。</p> <p>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聘任之人數如附表一。</p>	<p>一、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所定之員額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人數標準。</p> <p>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小組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其中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爰以組織層級、人口數、縣轄鄉(鎮、市)數及幅員等基準，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所定之員額下分別訂定聘任人數之上限。</p>
<p>三、監察小組委員應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考量。</p> <p>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分布，且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一、監察小組委員之資格，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p> <p>二、監察小組委員職司各項選舉監察工作，職責繁重，且需就違規事件執行蒐證等任務，乃規定優先遴聘之對象，以符實需；另為便於就地執行監察工作，其人員應慮及所轄地域之普及分布；另選舉時政黨競爭激烈，執法之監察小組委員於黨派上如有失衡，將受質疑，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有關委員遴聘之規定，將原方案所訂「黨派之平衡」改為「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p>

	<p>之一」。</p> <p>三、為配合性別主流政策，漸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附帶決議，一一二年起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績效指標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爰將之納入本實施方案以期落實。</p>
<p>四、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自一一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個月。</p>	<p>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p>
<p>五、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填具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附表二)，函報本會聘任，並於核定後核發聘書；其增聘、遞補時亦同。</p>	<p>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作業流程。</p>
<p>六、監察小組委員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請本會予以解任：</p> <p>(一) 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p> <p>(二) 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三) 因案受羈押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前項解任，應檢附現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三)及解任相關證明文件，並註明解任日期，函報本會辦理，其書寫範例如附表四；同時遞報遞補人員者，並應檢附新任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格式同附表二)，其書寫範例如附表五。</p>	<p>本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監察小組委員之解任事由及其作業流程，爰予納入增列。</p>
<p>七、監察小組委員因故未到任者，應檢附現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函送本會備查，其已核發聘書者，並應繳回，其書寫範例如附表六。</p>	<p>明定監察小組委員未到任之處理程序。</p>

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之分析

一、背景

- (一) 我國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席次由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之制度予以保障。根據統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人數合計 505 人，其中男性 298 人，佔 59%；女性 207 人，佔 41%。當選人數合計 113 人，其中男性 66 人，佔 58.41%；女性 47 人，佔 41.59%。如與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較，則女性在參選人數比率（第 7 屆為 121 人，佔 28.61%；第 8 屆為 131 人，佔 31.95%；第 9 屆為 187 人，佔 33.63%；第 10 屆為 245 人，佔 37.87%）有所成長，當選人數比率（第 7 屆為 34 人，佔 30.09%；第 8 屆為 38 人，佔 33.63%；第 9 屆為 43 人，佔 38.05%；第 10 屆為 47 人，佔 41.59%）高於第 7、8、9 屆，但與第 10 屆相同。
- (二) 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111 年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選舉結果，參選人數合計 1,677 人，其中男性 1,136 人，佔 67.74%；女性 541 人，佔 32.26%。當選人數合計 910 人，其中男性 568 人，佔 62.42%；女性 342 人，佔 37.58%，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 4 人，佔女性議員 1.17%，佔議員總人數 0.44%。如與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選舉相較，則女性在參選人數比率（103 年 454 人，佔 28.37%；107 年 532 人，佔 30.38%）及當選人數比率（103 年 278 人，佔 30.65%；107 年 307 人，佔 33.66%）亦均有成長，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比率亦從 0.99%（103 年 9 人，議員總數為 907 人；107 年 4 人，議員總數為 912 人）降至 0.44%，

顯示女性在政治參與上，逐漸嶄露頭角，在決策體系中扮演的角色也有所增強。

二、相關規定：

（一）CEDAW 規定：

1. 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2.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3.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4. 第9號一般性建議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5.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 (1) 第7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7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不侷限於(a)、(b)和(c)款所規定者。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23/5)
- (2)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

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23/16)

(3)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23/25)

(二) 我國規定：

1. 憲法第134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2.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前項第1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3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3項、第4項

前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3項)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第4項)

4. 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第6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

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第5項)。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第6項)

三、性別觀點解析：

(一) 女性參政的整體發展趨勢

CEDAW 第7條旨在消除政治及公共生活中對於婦女的歧視，並保證促進婦女在選舉、政府政策制定過程及非政府組織三方面都能平等參與。我國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制完備，與其他民主國家相較，CEDAW 前開條文已充分獲得實踐。

為保障及提高女性參與政治的權益及機會，縮小男性與女性政治參與程度之差距，我國憲法在制定之時，即將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納入規範。其後在憲法增修條文，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明文規定其當選比率，另在地方制度法，亦明文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

憲法及法律規範婦女保障名額，係為突破傳統社會結構障礙，冀望透過制度的設計，增加女性參政的誘因，以達兩性實質政治平等的目標。藉由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透過為民服務的機會，讓更多選民可以認識，並培養政治實力及資源，嗣後再參選時，就可憑藉自身的實力當選。婦女保障名額的正面效果，可使女性擁有機會來參與和制定公共政策及法案，且有機會消除政治環境上的歧視，政黨則可透過培養女性人才，提名女性候選人，增加其競爭優勢。

依歷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資料觀之，無論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就當選人佔參選人比率而言，則無論立法委員選

舉或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女性當選人佔女性參選人之比率，都較男性當選人佔男性參選人之比率為高（詳如圖1至圖6）。

爰此，我國以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當選名額確實有效提升婦女在立法院及地方民意機關之席次比例，有助於增進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影響力，並促進我國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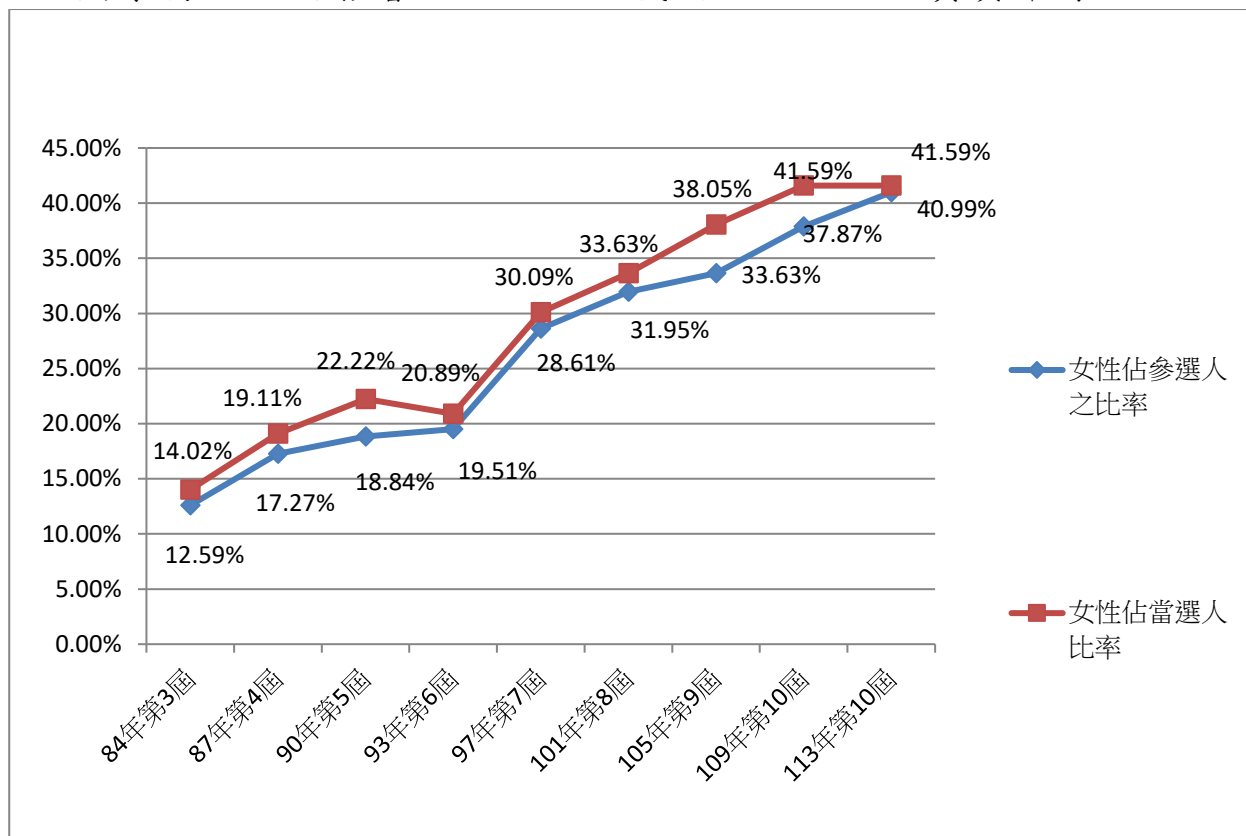


圖1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參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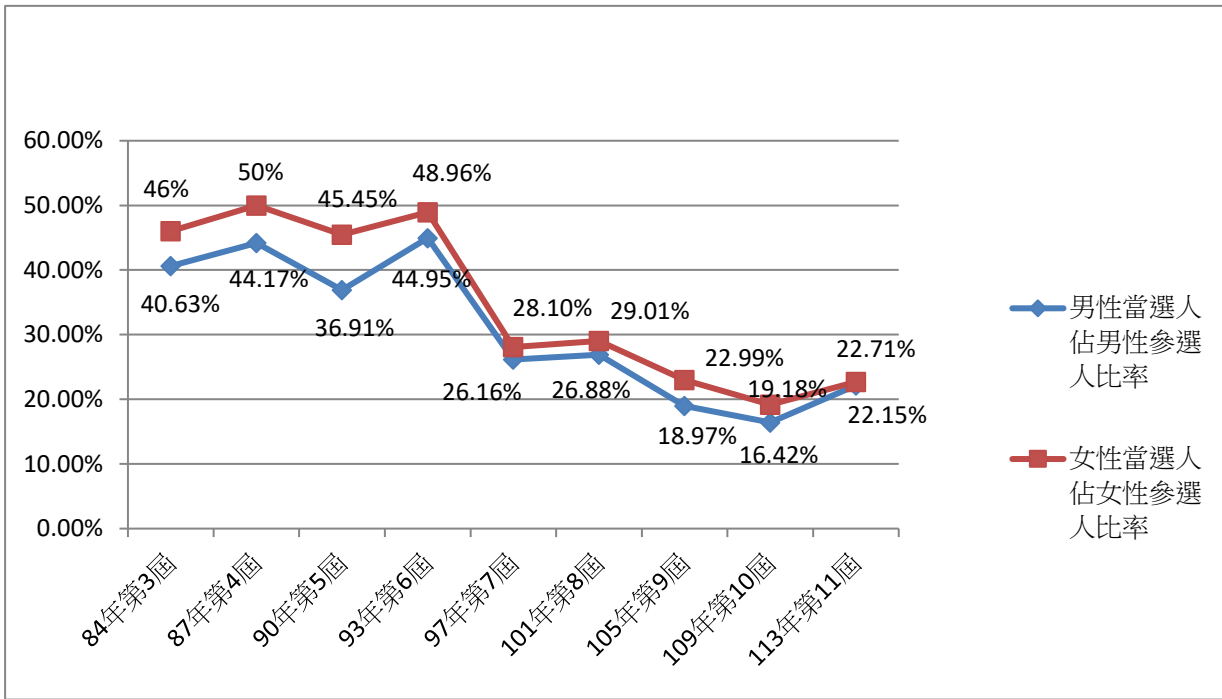


圖2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男女性當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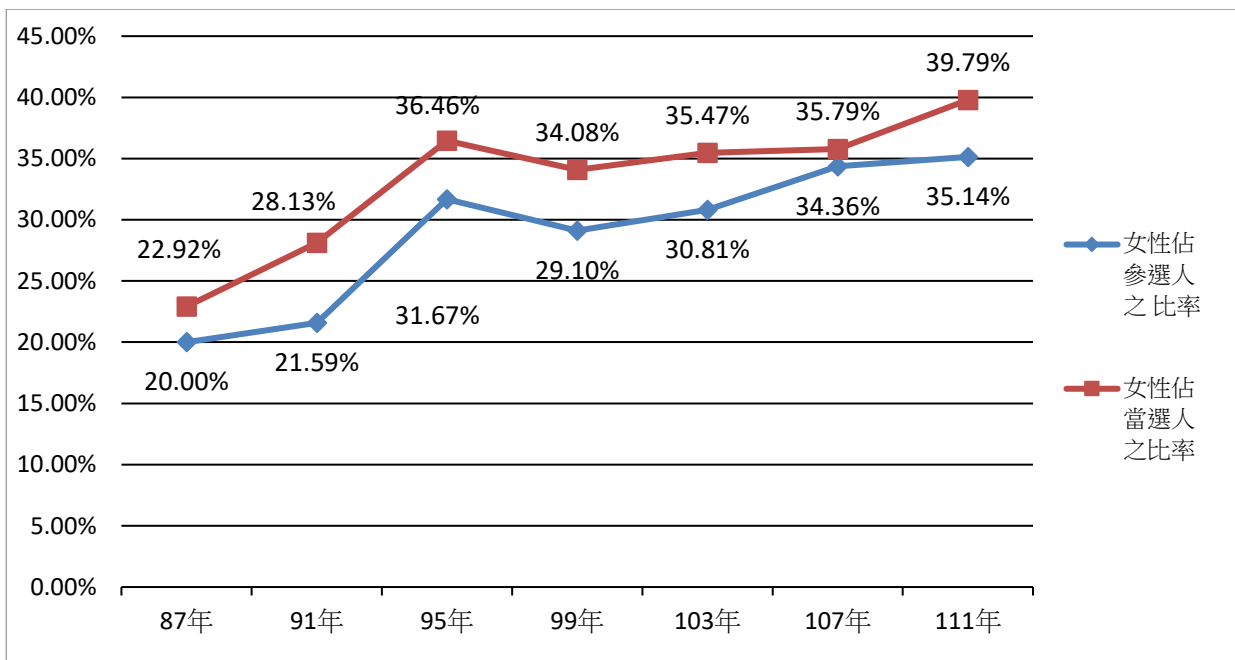


圖3 歷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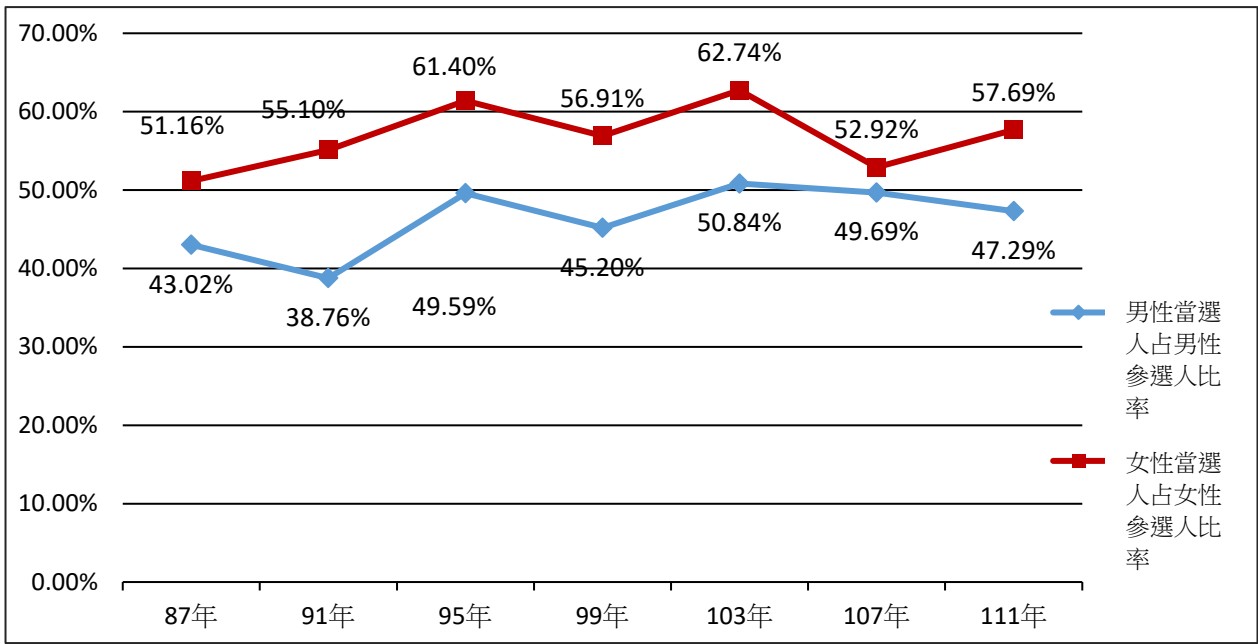


圖4 歷年直轄市議員選舉男女性當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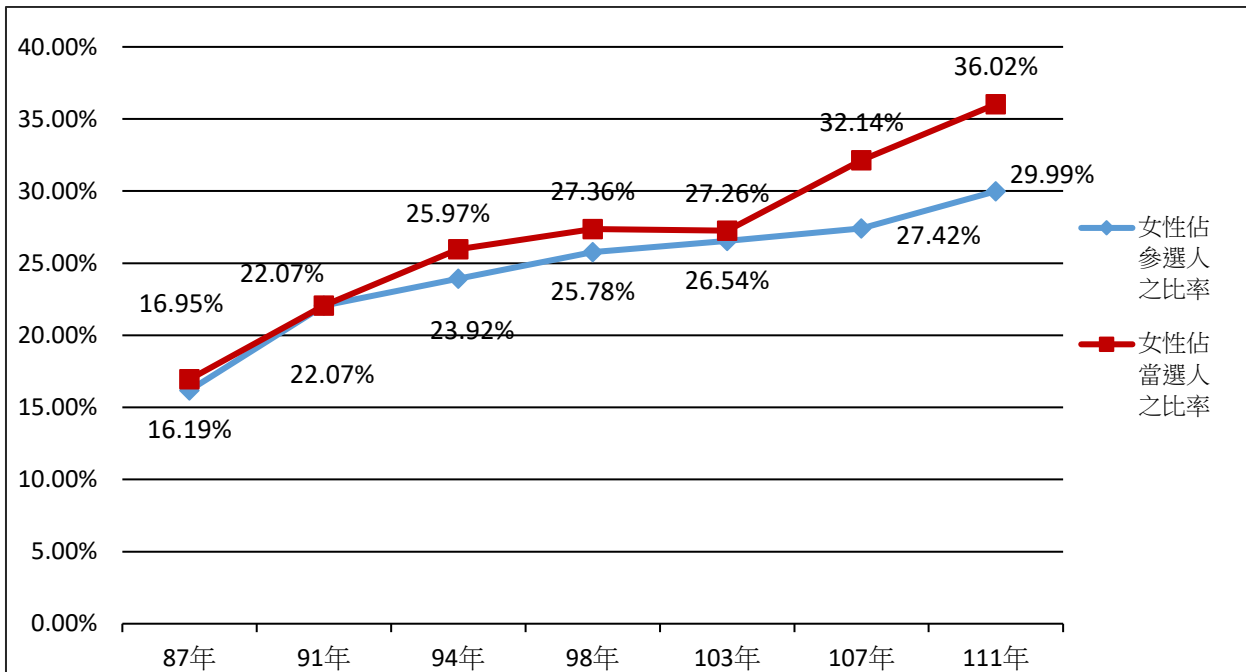


圖5 歷年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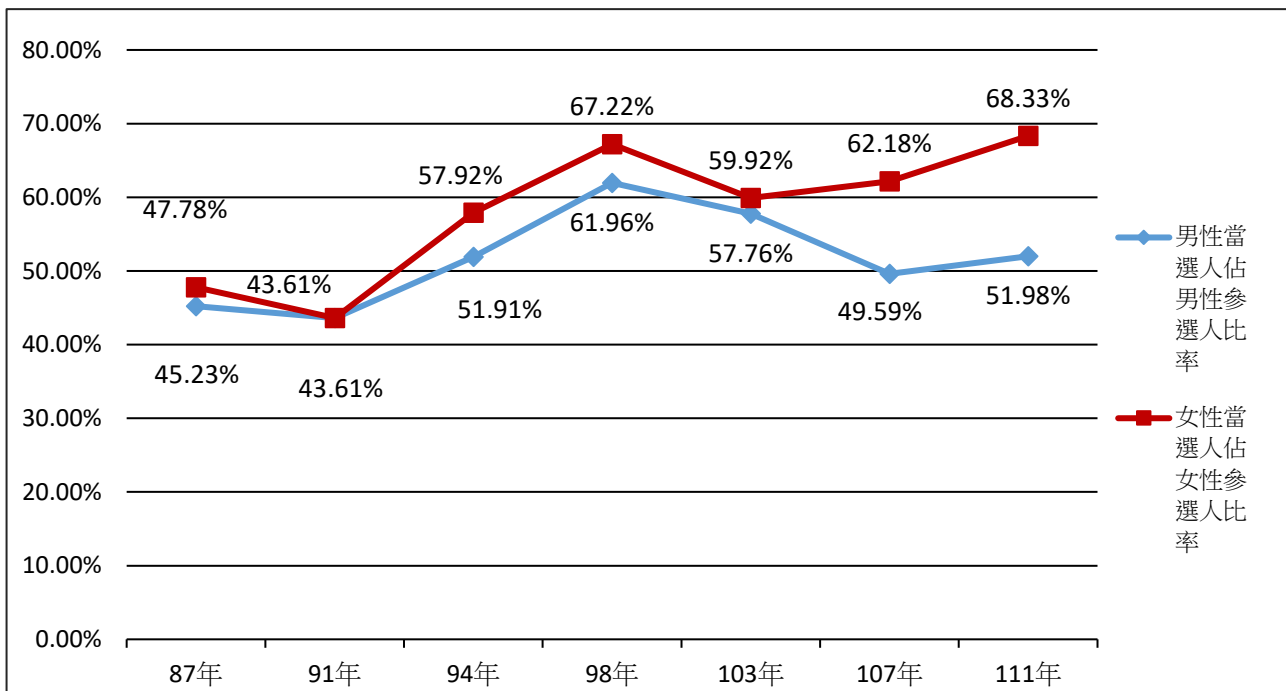


圖6 歷年縣（市）議員選舉男女性當選情形

（二）立法委員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

為鼓勵婦女參與政治，保障婦女參政權益，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在立法委員選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34席中，有50%的婦女保障名額比率，亦即至少有17席之保障席次，在總席次113席中約佔15.04%。

如表1所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47人當選，比率為41.59%，和第10屆同為當選比率最高的一屆。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18席(佔總席次15.93%)，當選比率較婦女保障名額比率15.04%，高出0.89%。而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29席(佔總席次25.66%)，女性當選比率亦較過去幾屆高，顯示在競爭激烈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女性逐漸被賦予重任，肯定女性候選人會為政治環境帶來變化，並以不同的角度為民眾謀取更多的福利。

（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制度，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上開規定所定其婦女保障名額比率為25%，其比率略低於 CEDAW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婦女參與的比率達到30%至35%，方能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影響之比率。又公職人員選舉區之劃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尚須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予以劃分。因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4人，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選舉區數量甚多，為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有無調整空間，可再予探討。

依表2所示，不論是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在參選比率部分，男性達6成以上，女性則為2至3成；而在當選比率部分，在91年之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例均已超過2成5。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更首次突破3成，於女性參與地方政治，具指標意義。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均突破3成，足見女性參與地方政治意願更高。惟相較立法委員選舉，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女性如要獲得席次，多需具有地方政治背景，地方政治實力越雄厚，越有機會獲得選民支持。而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人脈的傳承，多是以男性為主，使得男性會有較高的參政意願及當選機會，反之女性因較難得到競選資源，相對降低參政意願，顯示女性在地方選舉的參政上，家族政治網絡更具重要性，傳統性別文化的束縛相對也較重，如何培植女性個人的政治資源及提升參選意願，仍有努力空間。

另依圖7所示，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比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來得高，可推論在直轄市議員選舉中，女性會有較高的參政意願，其當選機會亦較高，顯示女性從政之情形存在城鄉落差。

表1：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年度 屆別	統計項目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 人佔男性 參選人比 率(J=F/B)	女性當選 人佔女性 參選人比 率(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13年 第11屆	全國總計	505	298	207	40.99	113	66	47	58.41%	41.59%	22.15%	22.71%
	區域	309	203	106	34.30	73	47	26	64.38%	35.62%	23.15%	24.53%
	原住民	19	12	7	36.84	6	3	3	50.00%	50.00%	25.00%	42.86%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77	83	94	53.11	34	16	18	47.06%	52.94%	19.28%	19.15%
109年 第10屆	全國總計	647	402	245	37.87%	113	66	47	58.41%	41.59%	16.42%	19.18%
	區域	410	283	127	30.98%	73	48	25	65.75%	34.25%	16.96%	19.69%
	原住民	21	12	9	42.86%	6	3	3	50%	50%	25.00%	33.33%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216	107	109	50.46%	34	15	19	44.12%	55.88%	14.02%	17.43%
105年 第9屆	全國總計	556	369	187	33.63%	113	70	43	61.95%	38.05%	18.97%	22.99%
	區域	354	263	91	25.71%	73	50	23	68.49%	31.51%	19.01%	25.27%
	原住民	23	19	4	17.39%	6	4	2	66.67%	33.33%	21.05%	50.00%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79	87	92	51.40%	34	16	18	47.06%	52.94%	18.39%	19.57%
101年 第8屆	全國總計	410	279	131	31.95%	113	75	38	66.37%	33.63%	26.88%	29.01%
	區域	267	202	65	24.34%	73	54	19	73.97%	26.03%	26.73%	29.23%
	原住民	16	13	3	18.75%	6	5	1	83.33%	16.67%	38.46%	33.33%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7	64	63	49.61%	34	16	18	47.06%	52.94%	25.00%	28.57%
97年 第7屆	全國總計	423	302	121	28.61%	113	79	34	69.91%	30.09%	26.16%	28.10%
	區域	283	226	57	20.14%	73	57	16	78.08%	21.92%	25.22%	28.07%
	原住民	12	9	3	25.00%	6	5	1	83.33%	16.67%	55.56%	33.33%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8	67	61	47.66%	34	17	17	50.00%	50.00%	25.37%	27.87%
93年 第6屆	全國總計	492	396	96	19.51%	225	178	47	79.11%	20.89%	44.95%	48.96%
	區域	368	306	62	16.85%	168	138	30	82.14%	17.86%	45.10%	48.39%
	原住民	18	15	3	16.67%	8	6	2	75.00%	25.00%	40.00%	66.67%
	全國不 分區	88	61	27	30.68%	41	28	13	68.29%	31.71%	45.90%	48.15%
	僑居外 國國民	18	14	4	22.22%	8	6	2	75.00%	25.00%	42.86%	50.00%

表2：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年度 屆別	統計項目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11年直轄 市、縣(市) 議員選舉	合計	1677	1136	541	32.26	910	568	342	62.42	37.58	50.00	63.22
	直轄市	740	480	260	35.14	377	227	150	60.21	39.79	47.29	57.69
	縣(市)	937	656	281	29.99	533	341	192	63.98	36.02	51.98	68.33
107年直轄 市、縣(市) 議員選舉	合計	1,751	1,219	532	30.38%	912	605	307	66.34%	33.66%	49.63%	57.71%
	直轄市	748	491	257	34.36%	380	244	136	64.21%	35.79%	49.69%	52.92%
	縣(市)	1,003	728	275	27.42%	532	361	171	67.86%	32.14%	49.59%	62.18%
103年直轄 市、縣(市) 議員選舉	合計	1,600	1,146	454	28.38%	907	629	278	69.35%	30.65%	54.89%	61.23%
	直轄市議	688	476	212	30.81%	375	242	133	64.53%	35.47%	50.84%	62.74%
	縣(市)議	912	670	242	26.54%	532	387	145	72.74%	27.26%	57.76%	59.92%
99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314	207	107	65.92%	34.08%	45.20%	56.91%
98年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592	430	162	72.64%	27.36%	61.96%	67.22%
9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80	123	57	31.67%	96	61	35	63.54%	36.46%	49.59%	61.40%
94年縣(市)議員選舉		1,689	1,285	404	23.92%	901	667	234	74.03%	25.97%	51.91%	57.92%
9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227	178	49	21.59%	96	69	27	71.88%	28.13%	38.76%	55.10%
91年縣(市)議員選舉		2,057	1,603	454	22.07%	897	699	198	77.93%	22.07%	43.61%	43.61%
87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215	172	43	20.00%	96	74	22	77.08%	22.92%	43.02%	51.16%
87年縣(市)議員選舉		1,952	1,636	316	16.19%	891	740	151	83.05%	16.95%	45.23%	4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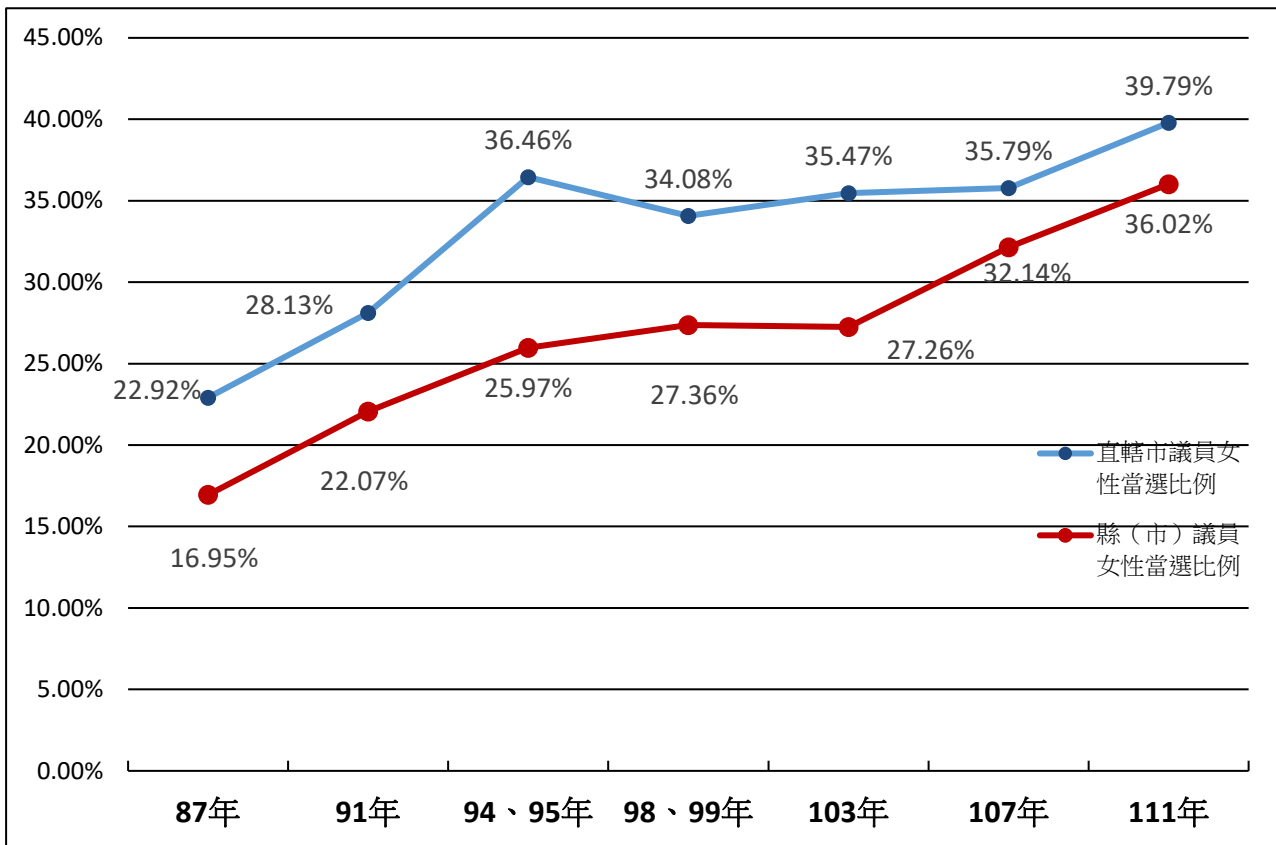


圖7 歷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四）政黨推薦女性參選民意代表情形

1.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如表3所示，第7屆至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20.34%、24.03%、25.20%、31.55%、34.45%，有逐屆增加之趨勢。而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21.52%、25.32%、31.65%、35.44%、36.71%，則略高於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43.66%，女性當選人佔女性參選人比率為54.84%；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0.88%，女性當選人佔女性參選人比率為52.3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21.62%，女性當選比率為6.25%。

依上開結果觀之，區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無婦女保障名額設計，惟女性候選人當選比率仍高於整

體候選人之當選比率（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參選人數共328人，當選人數79人，當選比率約24.1%），仍可見女性參政之影響力已逐漸提升。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如表4所示，第7屆至第11屆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47.66%、49.61%、51.40%、50.46%、53.11%，亦有逐屆增加之趨勢。而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50%、52.94%、52.94%、55.88%、52.94%，亦略高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52.94%，女性當選比率為53.85%；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50%，女性當選比率為53.85%；時代力量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50%，女性當選比率為0%；台灣民眾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50%，女性當選比率為50%。

綜上，憲法保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保障女性有50%的當選比率，但依主要政黨所提出的政黨名單，可知政黨會傾向提出50%或略超過50%的女性候選人參選，以達到符合或提高女性當選比率之目的。

3.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如表5及表6所示，99年至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29.10%、30.81%、34.36%、35.14%，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34.08%、35.47%、35.79%、39.79%。98年至111年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25.78%、26.54%、27.42%、29.99%，

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27.36%、27.26%、32.14%、36.02%。不論是直轄市議員選舉或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皆有逐屆增加之趨勢，女性當選比率亦高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在直轄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41.21%，女性當選比率為42.11%；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40.21%，女性當選比率為41.92%。在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2.04%，女性當選比率為39.20%；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31.94%，女性當選比率為37.50%。依上開結果觀之，政黨之推薦女性候選人仍存在城鄉差異，易言之，政黨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選舉區比較積極推薦女性候選人參選。

表3: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13年 第11 屆	全國總計	328	215	113	34.45%	79	50	29	63.29%	36.71%	23.26%	25.66%
	民主進步黨	71	40	31	43.66%	38	21	17	55.26%	44.74%	52.50%	54.84%
	中國國民黨	68	47	21	30.88%	39	28	11	71.79%	28.21%	59.57%	52.38%
	台灣民眾黨	11	4	7	63.64%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小民參政歐巴桑 聯盟	10	0	10	100.00%	0	0	0	0%	0%	0%	0%
	台灣綠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基進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勞動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臺灣雙語無法黨	10	9	1	10.00%	0	0	0	0%	0%	0%	0%
	家庭基本收入 新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新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改革黨	11	8	3	27.27%	0	0	0	0%	0%	0%	0%
	制度救世島	12	9	3	25.00%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10	4	6	60.00%	0	0	0	0%	0%	0%	0%
	台灣維新	11	9	2	18.18%	0	0	0	0%	0%	0%	0%
	台灣國民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婦女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聯合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革命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台灣整復師聯盟 工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司法正義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經濟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民主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興中同盟會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愛國同心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一行動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喜樂島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文化共和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麻將最大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復康聯盟黨	4	4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	74	58	16	21.62%	2	1	1	50.00%	50.00%	1.72%	6.25%	
109年 第10 屆	全國總計	431	295	136	31.55%	79	51	28	64.56%	35.44%	17.29%	20.59%
	民主進步黨	69	43	26	37.68%	48	29	19	60.42%	39.58%	67.44%	73.08%
	中國國民黨	76	47	29	38.16%	25	17	8	68.00%	32.00%	36.17%	27.59%
	台灣基進	10	9	1	10%	1	1	0	100%	0%	11.11%	0%
	時代力量	5	2	3	6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眾黨	17	14	3	17.65%	0	0	0	0%	0%	0%	0%
	勞動黨	10	7	3	30%	0	0	0	0%	0%	0%	0%
	綠黨	11	7	4	36.36%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10	7	3	3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黨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5	5	50%	0	0	0	0%	0%	0%	0%
	中華婦女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意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圓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照生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中華聯合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言論自由聯盟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台灣革命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 選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 選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台灣整復師聯盟 工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新住民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正義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生產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勞工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天宙和平統一 家庭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台灣獨立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臺灣前進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聾國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興中同盟會	1	1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高粱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動物保護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中華文化復興 在理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民生公益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和平統一 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宗教聯盟	12	10	2	16.67%	0	0	0	0%	0%	0%	0%
	中華愛國同心 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國會政黨聯盟	13	9	4	30.77%	0	0	0	0%	0%	0%	0%
	合一行動聯盟	12	5	7	58.33%	0	0	0	0%	0%	0%	0%
	安定力量	11	10	1	9.09%	0	0	0	0%	0%	0%	0%
	喜樂島聯盟	12	7	5	41.67%	0	0	0	0%	0%	0%	0%
	一邊一國行動 黨	11	10	1	9.09%	0	0	0	0%	0%	0%	0%
	台澎黨	10	6	4	40%	0	0	0	0%	0%	0%	0%
	台灣維新	12	8	4	33.33%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 政黨推薦	91	74	17	18.68%	5	4	1	80%	20%	5.41%	5.88%
105年 第9屆	全國總計	377	282	95	25.20%	79	54	25	68.35%	31.65%	19.15%	26.32%
	中國國民黨	77	60	17	22.08%	24	18	6	75.00%	25.00%	30.00%	35.29%
	民主進步黨	62	44	18	29.03%	50	33	17	66.00%	34.00%	75.00%	94.44%
	時代力量	12	6	6	50.00%	3	2	1	66.67%	33.33%	33.33%	16.67%
	無黨團結聯盟	1	0	1	100.00%	1	0	1	0%	100.00%	0%	100.00%
	新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7	5	2	28.57%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2	2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黨	5	4	1	20.00%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 黨	14	9	5	35.71%	0	0	0	0%	0%	0%	0%
	大愛憲改聯盟	12	10	2	16.67%	0	0	0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勞工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機車 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軍公教聯盟黨	12	11	1	8.33%	0	0	0	0%	0%	0%	0%
	樹黨	11	9	2	18.18%	0	0	0	0%	0%	0%	0%
	和平鴿聯盟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民國黨	14	9	5	35.71%	0	0	0	0%	0%	0%	0%
	自由台灣黨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獨立黨	10	7	3	30.0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泛盟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未來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之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佔男性參選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佔女性參選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1	4	7	63.64%	0	0	0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10	8	2	20.0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一民族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生產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2	60	12	16.67%	1	1	0	100.00%	0%	1.67%	0%
101年 第8屆	全國總計	283	215	68	24.03%	79	59	20	74.68%	25.32%	27.44%	29.41%
	中國國民黨	75	56	19	25.33%	48	36	12	75.00%	25.00%	64.29%	63.16%
	民主進步黨	70	57	13	18.57%	27	20	7	74.07%	25.93%	35.09%	53.85%
	親民黨	12	10	2	16.67%	1	1	0	100.00%	0%	10.00%	0%
	無黨團結聯盟	3	2	1	33.33%	2	1	1	50.00%	50.00%	50.00%	100.00%
	綠黨	10	7	3	30.00%	0	0	0	0%	0%	0%	0%
	新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10	8	2	2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國民會議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12	10	2	16.67%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4	1	3	75.0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1	8	3	27.27%	0	0	0	0%	0%	0%	0%
	中華台商愛國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3	43	10	18.87%	1	1	0	100%	0%	2.33%	0%
97年 第7屆	全國總計	295	235	60	20.34%	79	62	17	78.48%	21.52%	26.38%	28.33%
	中國國民黨	74	61	13	17.57%	61	60	1	98.36%	1.64%	98.36%	7.69%
	民主進步黨	70	61	9	12.86%	13	8	5	61.54%	38.46%	13.11%	55.56%
	親民黨	3	3	0	0%	1	1	0	100.00%	0%	33.33%	0%
	無黨團結聯盟	5	4	1	20.00%	3	2	1	66.67%	33.33%	50.00%	100.00%
	民主自由黨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綠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13	11	2	15.38%	0	0	0	0%	0%	0%	0%
	客家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台灣農民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第三社會黨	10	8	2	20.00%	0	0	0	0%	0%	0%	0%
	大道慈悲濟世黨	8	7	1	12.50%	0	0	0	0%	0%	0%	0%
	紅黨	11	5	6	54.55%	0	0	0	0%	0%	0%	0%
	制憲聯盟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世界和平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公民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洪運忠義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1	34	7	17.07%	1	1	0	100%	0%	2.94%	0%

表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 計 (A)	男 性 (B)	女 性 (C)		合 計 (E)	男 性 (F)	女 性 (G)				
113年 第11屆	總計	177	83	94	53.11%	34	16	18	47.06%	52.94%	19.28%	19.15%
	中國國民黨	34	17	17	50.00%	13	6	7	46.15%	53.85%	35.29%	41.18%
	民主進步黨	34	16	18	52.94%	13	6	7	46.15%	53.85%	37.50%	38.89%
	新黨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綠黨	8	0	8	100.0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10	5	5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6	4	2	33.33%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4	2	2	5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制度救世島	5	3	2	40.00%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基進	7	3	4	57.14%	0	0	0	0%	0%	0%	0%
	台灣民眾黨	34	17	17	50.00%	8	4	4	50.00%	50.00%	23.53%	23.53%
	台灣維新	3	1	2	66.67%	0	0	0	0%	0%	0%	0%
	小民參政歐巴桑 聯盟	3	0	3	100.00%	0	0	0	0%	0%	0%	0%
臺灣雙語無法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司法改革黨	9	5	4	44.44%	0	0	0	0%	0%	0%	0%	
109年 第10屆	總計	216	107	109	50.46%	34	15	19	44.12%	55.88%	14.02%	17.43%
	中國國民黨	31	15	16	51.61%	13	6	7	46.15%	53.85%	40.00%	43.75%
	勞動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民主進步黨	33	16	17	51.52%	13	6	7	46.15%	53.85%	37.50%	41.18%
	新黨	10	5	5	50.00%	0	0	0	0%	0%	0%	0%
	綠黨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22	11	11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7	4	3	42.86%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7	4	3	42.86%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11	4	7	63.64%	3	1	2	33.33%	66.67%	25.00%	28.57%
	台灣基進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宗教聯盟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國會政黨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合一行動聯盟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安定力量	10	5	5	50.00%	0	0	0	0%	0%	0%	0%
	喜樂島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眾黨	28	14	14	50.00%	5	2	3	40.00%	60.00%	14.29%	21.43%
	一邊一國行動黨	5	2	3	60.00%	0	0	0	0%	0%	0%	0%
台澎黨	4	3	1	25.00%	0	0	0	0%	0%	0%	0%	
台灣維新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105年	總數	179	87	92	51.40%	34	16	18	47.06%	52.94%	18.39%	19.57%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第9屆	中國國民黨	33	15	18	54.55%	11	5	6	45.45%	54.55%	33.33%	33.33%
	民主進步黨	34	17	17	50.00%	18	9	9	50.00%	50.00%	52.94%	52.94%
	親民黨	16	8	8	50.00%	3	1	2	33.33%	66.67%	12.50%	25.00%
	時代力量	6	2	4	66.67%	2	1	1	50.00%	50.00%	50.00%	25.00%
	新黨	10	4	6	6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15	7	8	53.33%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5	5	50.00%	0	0	0	0%	0%	0%	0%
	大愛憲改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軍公教聯盟黨	5	2	3	60.00%	0	0	0	0%	0%	0%	0%
	樹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和平鴿聯盟黨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民國黨	10	5	5	50.00%	0	0	0	0%	0%	0%	0%
	自由台灣黨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獨立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綠黨社會民主黨 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7	4	3	42.86%	0	0	0	0%	0%	0%	0%
	101年 第8屆	全國總計	127	64	63	49.61%	34	16	18	47.06%	52.94%	25.00%
中國國民黨		34	17	17	50.00%	16	8	8	50.00%	50.00%	47.06%	47.06%
民主進步黨		33	17	16	48.48%	13	6	7	46.15%	53.85%	35.29%	43.75%
台灣團結聯盟		10	5	5	50.00%	3	1	2	33.33%	66.67%	20.00%	40.00%
親民黨		18	9	9	50.00%	2	1	1	50.00%	50.00%	11.11%	11.11%
新黨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綠黨		2	0	2	100.00%	0	0	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國民會議		5	3	2	40.0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臺灣基 本法連線		6	3	3	50.00%	0	0	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97年 第7屆	全國總計	128	67	61	47.66%	34	17	17	50.00%	50.00%	25.37%	27.87%
	中國國民黨	34	17	17	50.00%	20	10	10	50.00%	50.00%	58.82%	58.82%
	民主進步黨	33	16	17	51.52%	14	7	7	50.00%	50.00%	43.75%	41.18%
	台灣團結聯盟	15	8	7	46.67%	0	0	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公民黨	4	2	2	50.00%	0	0	0	0%	0%	0%	0%
	制憲聯盟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第三社會黨	5	3	2	40.00%	0	0	0	0%	0%	0%	0%
	新黨	10	6	4	40.00%	0	0	0	0%	0%	0%	0%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綠黨	4	2	2	50.00%	0	0	0	0%	0%	0%	0%
	台灣農民黨	8	4	4	50.00%	0	0	0	0%	0%	0%	0%
	紅黨	7	4	3	42.86%	0	0	0	0%	0%	0%	0%
	客家黨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表5:直轄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11年	全國總計	740	480	260	35.14%	377	227	150	60.21%	39.79%	47.29%	57.69%	
	中國國民黨	194	116	78	40.21%	167	97	70	58.08%	41.92%	83.62%	89.74%	
	勞動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民主進步黨	199	117	82	41.21%	152	88	64	57.89%	42.11%	75.21%	78.05%	
	新黨	10	8	2	20.00%	1	1	0	100.00%	0%	12.50%	0%	
	綠黨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2	2	0	0%	2	2	0	100.00%	0%	100.00%	0%	
	無黨團結聯盟	8	6	2	25.00%	6	5	1	83.33%	16.67%	83.33%	50.00%	
	共和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28	18	10	35.71%	1	0	1	0%	100.00%	0%	10.00%	
	社會民主黨	1	0	1	100.00%	1	0	1	0%	100.00%	0%	100.00%	
	台灣基進	19	9	10	52.63%	2	2	0	100.00%	0%	22.22%	0%	
	台灣動物保護黨	2	0	2	100.00%	0	0	0	0%	0%	0%	0%	
	臺灣人民共產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和平統一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左翼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眾黨	48	34	14	29.17%	6	4	2	66.67%	33.33%	11.76%	14.29%	
	台灣維新	2	1	1	50.00%	0	0	0	0%	0%	0%	0%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4	1	13	92.86%	0	0	0	0%	0%	0%	0%	
	金色力量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前進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02	160	42	20.79%	39	28	11	71.79%	28.21%	17.50%	26.19%	
	107年	全國總計	748	491	257	34.36%	380	244	136	64.21%	35.79%	49.69%	52.92%
		人民民主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中國國民黨		203	122	81	39.90%	175	103	72	58.86%	41.14%	84.43%	88.89%	
中華民國國政監督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族致公黨		2	1	1	50%	0	0	0	0%	0%	0%	0%	
公民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6	5	1	16.67%	2	2	0	100%	0%	40%	0%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左翼聯盟		2	1	1	50%	0	0	0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	0	0	0	0%	0%	0%	0%	
民主進步黨		208	132	76	36.54%	137	90	47	65.69%	34.31%	68.18%	61.84%	
民國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民主黨		5	3	2	40%	1	0	1	0%	100%	0%	50%	
青年陽光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軍公教聯盟黨		3	2	1	33.33%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21	13	8	38.10%	7	2	5	28.57%	71.43%	15.38%	62.50%	
基進黨		12	5	7	58.33%	0	0	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5	5	0	0%	4	4	0	100%	0%	80%	0%	

	愛心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新政世紀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新黨	10	8	2	20%	2	2	0	100%	0%	25.00%	0%
	綠黨	4	4	0	0%	1	1	0	100%	0%	25.00%	0%
	臺灣人民共產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樹黨	5	4	1	2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14	10	4	28.57%	4	3	1	75.00%	25.00%	30%	25.0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33	166	67	28.76%	47	37	10	78.72%	21.28%	22.29%	14.93%
103年	全國總計	688	476	212	30.81%	375	242	133	64.53%	35.47%	50.84%	62.74%
	中國國民黨	213	125	88	41.31%	151	86	65	56.95%	43.05%	68.80%	73.86%
	民主進步黨	200	135	65	32.50%	167	108	59	64.67%	35.33%	80.00%	90.77%
	新黨	18	15	3	16.67%	2	2	0	100.00%	0%	13.33%	0%
	綠黨	6	6	0	0%	1	1	0	100.00%	0%	16.67%	0%
	親民黨	25	20	5	20.00%	5	4	1	80.00%	20.00%	20.00%	20.00%
	台灣團結聯盟	27	20	7	25.93%	5	3	2	60.00%	40.00%	15.00%	28.57%
	無黨團結聯盟	5	5	0	0%	2	2	0	100.00%	0%	40.00%	0%
	人民最大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華聲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7	2	5	71.43%	0	0	0	0%	0%	0%	0%
	臺灣建國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聯合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主向日葵 憲政改革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樹黨	7	2	5	71.43%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74	140	34	19.54%	42	36	6	85.71%	14.29%	25.71%	17.65%
99年	全國總計	646	458	188	29.10%	314	207	107	65.92%	34.08%	45.20%	56.91%
	中國國民黨	207	133	74	35.75%	130	78	52	60.00%	40.00%	58.65%	70.27%
	民主進步黨	161	103	58	36.02%	130	83	47	63.85%	36.15%	80.58%	81.03%
	新黨	9	8	1	11.11%	3	2	1	66.67%	33.33%	25.00%	100.00%
	親民黨	17	15	2	11.76%	4	3	1	75.00%	25.00%	20.00%	50.00%
	台灣團結聯盟	15	11	4	26.67%	2	2	0	100.00%	0%	18.18%	0%
	綠黨	5	3	2	40.0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意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制憲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30	183	47	20.43%	45	39	6	86.67%	13.33%	21.31%	12.77%

表6: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0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0	男性 (F)	女性 (G)					
111年	全國總計	937	656	281	29.99%	533	341	192	63.98%	36.02%	51.98%	68.33%	
	中國國民黨	263	179	84	31.94%	200	125	75	62.50%	37.50%	69.83%	89.29%	
	勞動黨	2	2	0	0%	1	1	0	100.00%	0%	50.00%	0%	
	民主進步黨	181	123	58	32.04%	125	76	49	60.80%	39.20%	61.79%	84.48%	
	綠黨	3	2	1	33.33%	1	1	0	100.00%	0%	50.00%	0%	
	親民黨	4	2	2	50.00%	2	0	2	0%	100.00%	0%	100.00%	
	台灣團結聯盟	3	2	1	33.33%	1	0	1	0%	100.00%	0%	100.00%	
	無黨團結聯盟	1	1	0	0%	1	1	0	100.00%	0%	100.00%	0%	
	中華統一促進 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18	13	5	27.78%	5	3	2	60.00%	40.00%	23.08%	40.00%	
	台灣君民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基進	5	4	1	20.0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眾黨	38	28	10	26.32%	8	6	2	75.00%	25.00%	21.43%	20.00%	
	台灣維新	3	3	0	0%	0	0	0	0%	0%	0%	0%	
	小民參政歐巴 桑聯盟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台灣新住民黨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正神名黨	1	1	0	0%	1	1	0	100.00%	0%	100.00%	0%	
	無黨籍及未經 政黨推薦	411	295	116	28.22%	188	127	61	67.55%	32.45%	43.05%	52.59%	
	全國總計	1003	728	275	27.42%	532	361	171	67.86%	32.14%	49.59%	62.18%	
	107年	中國國民黨	287	200	87	30.31%	219	147	72	67.12%	32.88%	73.50%	82.76%
中華民族致公 黨		1	1	0	0%	1	1	0	100%	0%	100%	0%	
中華統一促進 黨		5	3	2	40%	0	0	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4	2	2	50%	3	2	1	66.67%	33.33%	100%	50%	
民主進步黨		199	137	62	31.16%	101	66	35	65.35%	34.65%	48.18%	56.45%	
民國黨		3	2	1	33.33%	3	2	1	66.67%	33.33%	100%	100%	
全民生活政策 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1	1	0	0%	0	0	0	0%	0%	0%	0%	
皇君人民政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時代力量		19	13	6	31.58%	9	4	5	44.44%	55.56%	30.77%	83.33%	
勞動黨		2	2	0	0%	2	2	0	100%	0%	100%	0%	
無		456	351	105	23.03%	187	133	54	71.12%	28.88%	37.89%	51.43%	
無黨團結聯盟		3	2	1	33.33%	1	1	0	100%	0%	50%	0%	
新華勞動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綠黨		6	4	2	33.33%	2	1	1	50%	50%	25.00%	50%	
樹黨		2	2	0	0%	0	0	0	0%	0%	0%	0%	
親民黨		12	5	7	58.33%	4	2	2	50%	50%	40%	28.57%	
103年		全國總計	912	670	242	26.54%	532	387	145	72.74%	27.26%	57.76%	59.92%
		中國國民黨	341	252	89	26.10%	235	174	61	74.04%	25.96%	69.05%	68.54%
		民主進步黨	170	128	42	24.71%	124	89	35	71.77%	28.23%	69.53%	83.33%
	綠黨	4	3	1	25.00%	1	1	0	100.00%	0%	33.33%	0%	

年度	政黨名稱	參選人數			參選女性 之候選人 比率 (D=C/A)	當選人數			男性佔當 選人比率 0(H=F/E)	女性佔當 選人比率 0(I=G/E)	男性當選人 佔男性參選 人比率 (J=F/B)	女性當選人 佔女性參選 人比率 (K=G/C)
		合計 (A)0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0	男性 (F)	女性 (G)				
	親民黨	11	8	3	27.27%	4	2	2	50.00%	50%	25.00%	66.67%
	台灣團結聯盟	14	12	2	14.29%	4	4	0	100.00%	0%	33.33%	0%
	勞動黨	1	1	0	0%	1	1	0	100.00%	0%	100.00%	0%
	台灣第一民族 黨	3	2	1	33.33%	1	1	0	100.00%	0%	50.00%	0%
	樹黨	3	1	2	66.67%	1	0	1	0%	100%	0%	50.00%
	新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1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 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大道人民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民族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6	4	2	33.33%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 政黨推薦	354	255	99	27.97%	161	115	46	71.43%	28.57%	45.10%	46.46%
98年	全國總計	935	694	241	25.78%	592	430	162	72.64%	27.36%	61.96%	67.22%
	中國國民黨	436	319	117	26.83%	289	200	89	69.20%	30.80%	62.70%	76.07%
	民主進步黨	146	104	42	28.77%	128	91	37	71.09%	28.91%	87.50%	88.10%
	台灣團結聯盟	10	9	1	10.00%	3	3	0	100.00%	0%	33.33%	0%
	親民黨	3	3	0	0%	1	1	0	100.00%	0%	33.33%	0%
	勞動黨	1	1	0	0%	1	1	0	100.00%	0%	100.00%	0%
	台灣國民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綠黨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 政黨推薦	337	256	81	24.04%	170	134	36	78.82%	21.18%	52.34%	44.44%

(五) 女性參政的國際比較

我國女性參政意願提升，當選公職人員比率增加，一方面是透過憲法及相關法律的名額保障，另一方面是臺灣數10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女性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普遍改善有關，其中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41.59%，同第10屆均突破國會議員女性比率至40%以上。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41.59%而言，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25.9%)，亦高於法國(37.8%)、瑞士(39.8%)、澳洲(37.9%)、丹麥(39.7%)等國家，僅挪威(45.0%)、芬蘭(46.0%)等北歐國家比率較我國為高。

如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泰國為(13.9%)、日本(14.2%)、馬來西亞(14.9%)、韓國(19.0%)及新加坡(29.8%)，我國國會議

員的女性比率，更是居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一的地位¹。

綜上，顯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國促進婦女參政權方面已確實發揮作用，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女性參政比例的提升，是我國在世界上的一項亮眼的紀錄。

四、討論

- (一) 影響女性參政的門檻為何？如何打破門檻，提升參選資源與支持？
- (二)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婦女參政情形有何差異？產生差異的原因以及解決方式為何？
- (三) 政黨在提名女性候選人及促進婦女參政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如何？
- (四) 我國影響婦女參政之問題因素與國外情形之比較。
- (五) 婦女當選名額保障合理的比例為何？
- (六) 現有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婦女當選名額，尚可如何調整，以達到促進婦女參政之效果？

¹參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22，〈2021-22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2，頁291-295，表5：性別不平等指數。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綜合規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簡稱本計畫)涉及中央暨各級選舉委員會聯絡員、登錄員及中華電信CPE(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 Engineer, 客戶設備工程師),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p>

	<p>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有關，透過讓不同性別平等接受教育訓練之機會，增進渠等對電腦計票作業參與。</p> <p>2、本計畫分2階段實施：</p> <p>(1)第1階段中央教育訓練：由計票系統師資實體授課，授課人員為中央聯絡員、選舉委員會聯絡員（大都具選務及計票系統經驗）、中華電信CPE人員，訓練課程全天。</p> <p>(2)第2階段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教育訓練：授課人員為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訓練，訓練課程半天。</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p>	<p>本案前期計畫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電腦計票教育訓練計畫，與本計畫之落差分析情形及原因：</p> <p>1、本計畫規劃者如下：</p> <p>(1)研擬人員：</p> <p>A. 前期計畫係由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提供計畫草案，並經本會組成電腦計票跨部會專案小組審查計畫草案內容，參與研擬人員共4人，女性人數為1人，男性人數為3人，不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p> <p>B. 本計畫係由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p>

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戶分公司提供計畫草案，並經本會組成電腦計票跨部會專案小組審查計畫草案內容，參與研擬人員共5人，女性人數為3人，男性人數為2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決策人員：

A. 前期計畫參與決策之主管（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業務處處長）共3人，女性人數為1人，男性人數為2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B. 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主管（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業務處處長）共3人，女性人數為1人，男性人數為2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本計畫服務提供者如下：
本計畫係委外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服務，由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電腦計票作業訓練。

(1)計票系統師資：

A. 前期計畫訓練課程，女性講師1位，男性講師1位，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B. 本計畫訓練課程，女性講師1位，男性講師1位，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中華電信講師：

A. 前期計畫訓練課程雖已提醒中華電信聘請講師須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因該公司電腦講師大都為男性，致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p>1/3 原則。另講師雖具資訊專業惟選務經驗不足，故前期計畫改變授課方式，由資深計票系統師資錄製訓練課程影片置筆電，攜至各直轄市、縣（市）授課。另為確保新訓練方式可行，則由中華電信講師僅擔任選舉委員會同仁實機操作指導。</p> <p>B. 本計畫改由計票系統師資錄製訓練課程影片置筆電，攜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授課，現場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連絡員及中華電信 CPE 協助，已無中華電信講師。</p> <p>3、本計畫受益者如下：</p> <p>(1)前期計畫訓練課程，實際參加人員（中央聯絡員、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登錄員、中華電信 CPE）之性別統計分析，女性/男性人數分別為 1224/856，女性/男性比例分別為 58.85% /41.15%，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2)本計畫訓練課程，已報名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女性/男性人數分別為 1381/776，女性/男性比例分別為 64.02% /35.98%，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如下：</p> <p>1、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受益者均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2、本電腦計票作業暨參與者有中央聯絡員、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登錄員、中華電信CPE 共同努力完成，本計畫及前期計畫均對上開人員施以訓練，惟 111 年地方選舉及修憲公投電腦計票教育訓練計畫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受益者未納入中華電信CPE。
- 3、前期計畫中華講師訓練 1 天即擔任講師，往往難有效授課，本計畫改變授課方式，以強化選務實際需求，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
- 4、本計畫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惟女性受益者比例有增加趨勢，登錄員女性/男性136/1021，後續會強化招募男性登錄員。
- 5、針對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目前訓練場地（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大禮堂）均備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登錄員比例有增加趨勢，為使下次訓練計畫納入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爰於本計畫增列後續訓練計畫納入性別績效，逐年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提升男性登錄員比例。

2、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目前訓練場地均備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為使下次訓練計畫納入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爰於本計畫增列後續訓練計畫納入性別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1節，俾利下次全國性選舉訓練計畫能納入並實施。訓練計畫執行策略如下：

1、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優先招募男性登錄員。

2、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下次全國性選舉男性登錄員比例，須較本次選舉男性登錄員比例調升3%以上。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提供者、受益者性別比例雖應持續改善或關注，但無涉性別相關經費配置。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葉志成 職稱：高級分析師 電話：02-23565467 填表日期：112年12月19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王麗容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3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3 年 08 月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大社工系教授 (婦女與社會政策，性別議題和性別工具、性別人權)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符合相關性平法治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佳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佳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佳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佳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尚未能清楚了解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值得依計畫考慮一些性平目標的完成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宜(之前 在職訓練時就說明過)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麗容